

## 活動資訊

**公告主題：**高雄市 107 年第 1 場市民集團婚禮活動報名資訊

**活動內容：**

**一、活動時間：**107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。

**二、活動地點：**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

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）。

**三、報名資格：**

（一）年滿 20 歲之未婚雙方。

（二）或未滿 20 歲，符合民法結婚年齡，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未婚雙方。

符合以上資格其中一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1 雙方有一方於本市設有戶籍者。

2 雙方均未於本市設籍者。

**四、報名日期：**自 10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。

**五、報名方式：**一律採郵寄報名，請檢附

（一）報名表（置於本局網站路徑：民政大家族-書表下載-戶政業務-集團婚禮專區，開放下載）

（二）雙方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需附雙方記事）

(三) 雙方最近照片 (符合新式身分證格式)

(四) 雙方身分證影本

以上文件各一份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(宗教禮俗科) 收 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
**六、報名確認：**107年1月10日前將報名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上。

**七、新人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**

(一) 時間：107年1月13日 (星期六) 下午。

(二) 地點：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1樓多媒體教室  
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)。

**八、注意事項：**報名成功之新人務必參與新人說明會，如無故未到場者，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
備註：

※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市府將為活動新人辦理結婚登記並贈送新人精美結婚證書、新人紀念照、婚禮紀念光碟及實用禮品 (禮品內容於婚禮當日公布) 各一份。

※如另一方為外籍人士者，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 (含中文譯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因礙於當地法令限制而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) 及護照或居留證 (居留期限需於

107年2月4日後)之影本。

※參加本活動無婚姻法律效力，結婚應符合現行民法婚姻實質要件，並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後，始生效力。

※洽詢電話(07) 799-5678 分機 5102~5107 或網址

<http://cabu.kcg.gov.tw/Web/> 查詢

### 跑馬燈登載內容

「高雄市107年第1場市民集團婚禮報名自即日起至107年1月5日止，歡迎準新人踴躍報名，洽詢電話：07-7995678#5104 洪小姐或網址 <http://cabu.kcg.gov.tw> 最新消息專區查詢」。